

# 推动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 ——我区基层司法所为民服务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时讯快速

自治区普法办

### 精准发力推进全民普法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今年以来,自治区普法办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以“八五”普法启动为主线,以精准普法为抓手,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普法教育活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为促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全区共开展各类普法活动4604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436万余份,受教育群众607万人次。

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常态化。印发《自治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实施方案》,明确应知应会清单,建立健全学法制度。健全“学法风暴”线上学法考法平台,配合各级各部门开展领导干部线上法律知识考试14场次,共58万余人次参加。

不断强化乡村普法工作。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作用,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充实乡村“法律明白人”力量,协调法律专家为全区驻村干部开展婚姻家庭专题法治培训,极大地提升了乡村“法律明白人”的履职能力。

加大青少年普法宣传。完成自治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采取图文展板、智能普法机器人互动、普法小游戏体验、线上法律知识问答等方式,持续开展内容丰富、生动有趣、针对性强的法治教育。

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力度。印发《关于加大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的通知》,组织全区开展专项普法,为各地提供规范的宣传素材。联合自治区公安厅开展线上法律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在“法治西藏”微信公众号刊发反诈短视频,扩大宣传覆盖面。今年以来,全区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3057场次,发放宣传资料41万余份,受教育群众63万余人次。

提升了司法所履职效能。

针对司法所人员队伍管理机制不健全问题,联合组织、编办等部门开展专项调研,进一步清理、归位司法所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定向服务年限管理规范和调动审批程序,并通过多种途径充实司法所力量,配齐配强司法所所长,建立司法所工作人员晋升、交流、考核机制,强化司法所党建工作和业务指导培训,提升司法所队伍管理水平,进一步解决了司法所队伍力量薄弱的问题。

将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纳入“十三五”项目总盘子,新建80个司法所,并通过现有乡镇办公用房调剂安排,整合综治中心、人民法庭富余资源等方式,统筹解决司法所业务用房不足问题,有力破解了“无工作场所”的难题。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金下投,强化保障能力,着力解决司法所业务装备和设施设备问题,不断改善司法所工作执法条件,提升司法所为民服务水平。

### 发挥职能,让各族群众感受法治温度

林芝市墨脱县司法局根据实际,在每个乡镇设立单独的普法图书站,每个村依托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法律书籍,方便群众就近阅读。

“我们自己搜集资料、印发的法律宣传进工地宣传册最受群众欢迎。”墨脱县背崩乡司法所助理员郭光旭说,翻开这本宣传册,扉页的“外出打工,最好还是懂点法律”几个大字分外醒目,里面用藏汉双语问答的方式通俗易懂地回答了群众外出打工时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

近年来,西藏立足司法所12项职能,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打造人民调解升级版,统筹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严格履行刑事执行职能,司法所在厉行法治、服务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及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区各地还依托司法所设立了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治宣传站等平台,以“一所一委两站”的运行模式,整合基层法律服务优势资源,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服务,确保基层群众能够及时获得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积极应用“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运用新媒体大力拓展服务覆盖面,让群众感受法治温度。

下一步,自治区司法厅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司法部 and 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立足司法所新时代担当的职责使命,把司法所放在司法行政工作全局来谋划和推进,聚焦影响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和平台,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藏、法治西藏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图为南木林县司法局卡孜多角秋木中心司法所。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摄

今年8月,日喀则市南木林县卡孜乡嘎仓村村民格某拿着只有一个名字和电话号码的纸条来到卡孜乡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寻求帮助。经询问得知,他和其他16名群众外出打工却被包工头阿某拖欠工资20余万元,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维权面临重重困难。

卡孜乡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受理后,及时联系南木林县法律援助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在法律援助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下,积极寻找有力证据并向法院起诉后,最终他们于11月底拿到了自己的全部工资。

这是我区基层司法所为民服务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全区司法行政机关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导向,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契机,着力解决司法所体制机制、人员队伍、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短板不足,司法所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目前,全区已建设500多个司法所,大多数司法所通过片区化中心司法所模式开展工作,实现服务管理全覆盖。”自治区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次珍说。

近3年来,全区司法所共指导和直接参与化解矛盾纠纷7500多件,开展普法宣传3.6万余场次,提供法律建议4000余条,接受法律咨询3.6万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初审案件1400余件。

### 结合实际,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

11月17日,林芝市波密县古乡司法所“法”超市正式“开业”。记者看到,在

“法”超市平台,设立了“法律援助”“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图书角”“法律文书样板”等板块,满足各族群众学法用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公证指引等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据该司法所所长普布次仁介绍,自开业以来,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近60起,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涉及金额600余万元。

2019年以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区委组织部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为司法所发挥作用搭建了平台,提供了政策依据。

同时,自治区司法厅制定《司法所建设规范》,印发《西藏自治区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枫桥式”司法所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司法所建设的标准、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有力推动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为此,我区把创建“枫桥式”司法所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区市县三级平安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强化资源整合,加强工作督导,着力建设一批基础扎实、业务规范、服务到位、人民满意的基层司法所。

2021年,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把司法所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纳入“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范围,合力攻坚司法所建设短板弱项,有力解决了一批长期想

解决而没能解决的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全区大多数司法所管理体制得到理顺,流失的人员收编归位,司法所所长配备率大幅提升。

### 创新机制,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

“乡镇司法所工作千头万绪,基层法律服务和法治建设的任务繁重,当好基层党委、政府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和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打通全面依法治藏“最后一公里”,是司法所首要职责。”山南市乃东区昌珠司法所所长央宗深有体会地说。

司法所扎根基层、贴近群众,最接地气,肩负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共法律服务、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指导村居法律顾问等工作,承担着不少法治乡村建设的重任。

全区各地从满足基层法治建设和社会稳定的现实需要出发,统筹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和队伍力量,按照司法所机构设置要求,结合区情,通过“一乡一所”和片区化中心司法所模式,人财物统筹使用、业务工作统筹推进、服务事项统筹办理,实现司法所组织网络广覆盖,服务管理全到位。

在健全机构的同时,着力抓好司法通管理体制,出台政策措施,强化沟通协调,把乡镇司法所作为县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实行由县区司法局主管的管理体制,实现了人财物事统一管理、统筹使用,

## “叫百姓满意,让政府放心”

### ——当雄县司法局当曲卡司法所工作小记

本报记者 王杰学



图为当雄县司法局当曲卡司法所工作人员为当事人调解一起劳动争议。

今年10月,当雄县司法局当曲卡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

当曲卡司法所地处当雄县城。近年来,当曲卡司法所立足于“叫百姓满意,让政府放心”的工作宗旨,为构建和谐社作出了积极贡献。

该所立足实际,在人民调解工作中做到了“四化”:一是调解工作制度化,制定各项调解工作制度,做到有章可循;二是法律法规通俗化,为使一些难解法律法规通俗易懂,制作并张贴了法律简易示意图;三是调解程序规范化,按照调解程序制作调解流程图,使当事人按照调解程序主张权利;四是回访制度常态化,人民调解委员会实行了调解回访制度,对调解成功的纠纷在15日内进行回访,做到了调解工作有始有终。

截至目前,该所调解案件93件,涉及资金130余万元,调解成功93件,调解成功率100%,协议履行率100%。

认真耐心接待来访群众,及时解答法律咨询。近年来,该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30余人次,帮助群众撰写法律文书10余次,有力维护了辖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了辖区和谐稳定。

“司法所是司法行政工作的推动者、落实者。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遗余力,继续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为基层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且增卓嘎表示。

### 援藏律师服务团

## 做好法律援助 服务受援群众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今年7月以来,援藏律师服务团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973件,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340余万元,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

据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陈健坤介绍,援藏律师服务团律师认真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取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按最低工资标准进行经济困难审查,将法律援助覆盖面扩大到低收入群体。

“山南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少,但每天前来咨询各种法律问题的群众不在少数。”山南市司法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峰峰说,这已经是他第三次参加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了。他表示,法律咨询、法律建议、代书与代理诉讼,是今年山南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工作内容。

此外,援藏律师服务团律师在服务地大力开展法治宣传,累计开展宣传讲座660余场。同时,积极担任服务地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活动,参加规范性文件起草和法律文书审查,推动当地政府把行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白朗县司法局全面推行“党建+”工作体系

## 为司法工作注入“红色基因”

本报白朗电(记者 王杰学)近年来,白朗县司法局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全面推行“党建+”工作体系,坚持党建引领促进业务发展,有效推动基层党建与司法行政领域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引领力,为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有效发挥注入“红色基因”。

“党建+普法”。积极开展“弘扬宪法精神,党员带头行动”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力度,坚持把“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作为深化法治宣传的有力载体,与“法律七进”活动紧密结合,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

“党建+人民调解”。坚持党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党建工作贯穿到人民调解工作始终。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成员的选聘条件突出政治标准和党性要求,及时开展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选强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人民调解员队伍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积极号召党员调解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推进创建品牌调解室,着力建设人民调解“红色阵地”。

“党建+公共法律服务”。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律师、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公证、人民调解等职能作用,深入基层,为基层群众带来面对面的法律服务。以深化拓展法律服务行业为抓手,以党建规范化提升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充分发挥行业特长,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活动过程中,党员同志佩戴党徽、主动亮明身份,积极发挥作用,党建品牌效应凸显。

“党建+志愿活动”。依托白朗县司法局党组织“爱心基金”,救助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开展“志愿普法大家行”主题实践活动,有效将志愿服务与司法行政职能紧密结合。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振兴等工作中,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在主题党日活动中,白朗县司法局给老人送去慰问品,用实际行动表达了对老人的关爱之情。同时,结合司法行政业务职能,为老人讲解党的惠民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图为白朗县司法局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人员和洛江镇洛江村孤寡老人聚多合影。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摄

推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党建+社区矫正”。司法局与村党支部积极对接,让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村居卫生清扫,参与公共设施维护、维修等公益活动,使社区矫正对象社会责任感 and 集体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村党支部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一对一”帮扶教育,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进行有针对性的思想跟踪教育引导。

“党建+安置帮教”。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安置帮教工作,采取讲爱心、讲诚心、讲恒心“三讲”帮教措施,根据帮教对象年龄、学历、特长、家庭状况等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帮教成员单位,针对性开展安置帮教,定期开展法治道德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指导推荐和心理辅导等措施,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